

## 仲裁辅助人员薪酬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627-003035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056)

采购人：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5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	22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	3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致：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仲裁辅助人员薪酬”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贵单位参加。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仲裁辅助人员薪酬
2.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106163627-003035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056)。
3. 预算编号：0026-00029000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2026年仲裁辅助人员聘用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6. 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61.356万元（国库资金：361.356万元；自筹资金：0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61.356万元。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6-03-02至2026-03-0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

2、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网上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3月11日9:30时。未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且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的响应文件的将视为响应未完成。（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谈判时间：2026年3月11日9:3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建议使用完成过“投标授权”的投标加密CA证书及安装过CA证书驱动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单一来源谈判。

###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单一来源谈判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2、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一会议室。

3、谈判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CA证书；

（2）安装好CA证书驱动，并能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 话：021-63234076-1032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shangtou003@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采购人：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西乡路188号

联系人：戚老师

电 话：021-310127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仲裁辅助人员薪酬。 服务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2026年仲裁辅助人员聘用服务。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具体要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61.356 万元，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报价。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保证金：无
7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2、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谈判地点。

	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	谈判开始时间：2026年3月11日9：30时。 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一会议室。
9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仲裁辅助人员薪酬。
- 1.2 主要内容：2026年仲裁辅助人员聘用服务。

### 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 2.1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 二、单一来源采购

### 3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 3.1 单一来源采购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本项目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谈判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6 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首次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项目团队组成；
  - (10) 项目方案；
  - (11) 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 **五、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 **12 谈判小组**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

###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 15 合同谈判并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16 成交通知

根据谈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 八、纪律与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1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

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谈判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项目相关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进程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 九、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背景

201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专门明确：重视加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是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各级政府要针对劳动关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力量配备、经费投入上给予支持，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顺利开展。

2016年初，为进一步完善仲裁工作体制、规范人员管理，我院申请核定辅助人员身份及用工额度，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门行文请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2016年4月14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编[2016]202号），批复我院辅助人员额度核定为20名，辅助人员岗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使用事业编制。2026年，辅助人员为20名。

### 二、服务期限

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2026年仲裁辅助人员聘用服务。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法律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作为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的重要制度，其工作程序严谨、内容复杂，除仲裁员在仲裁案件处理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以外，仲裁辅助人员承担了绝大多数的仲裁事务性工作，是仲裁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仲裁案件处理应当实行“仲裁员+书记员”的模式。

因此，仲裁机构辅助人员以书记员为主，日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立案受理前当事人的接待，开庭前各类通知的制作、寄送，开庭时当事人信息确认、庭审笔录制作、仲裁案件的辅助调解，结案文书的校对、寄送，仲裁案卷的整理、归档等。

书记员应按要求登录仲裁系统，录入相应案件的基本信息。对于已决定立案受理、确定承办仲裁员的，书记员应当会同承办仲裁员确定开庭时间和地点等，并将仲裁庭组庭人员信息、开庭时间和地点等录入仲裁系统，并在系统中打印《案件受理审批表》、《仲裁庭组成人员审批表》、《受理通知》、《应诉通知》、《开庭通知》、《送达回证》等相关仲裁文书。书记员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开庭通知》、《送达回证》、《仲裁审理规则》、《授权委托书》样本等仲裁文书送达被申请人。

书记员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仲裁文书，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上海市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开庭审理案件前，书记员应提前十分钟到达仲裁庭，查明仲裁参加人是否到庭，逐一核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并收取上述材料复印件，回收双方当事人填写完毕的《送达回证》。书记员应自觉遵守庭审纪律，服从仲裁员的安排，做好庭审笔录，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应监督仲裁参加人等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填写日期。

仲裁庭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的，书记员应制作调解笔录，并告知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核对笔录后签名或盖章、填写日期。书记员根据调解笔录，协助仲裁员拟定调解书发文稿，交由负责人签发后进行校对、制作调解书及《送达回证》，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回收《送达回证》；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的，由仲裁员拟定裁决书发文稿，负责人签发后，书记员进行校对、制作裁决书及《送达回证》，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回收《送达回证》。

结案文书送达后，书记员应登录仲裁系统，办理结案工作。案件审结后，书记员应及时进行案卷材料的整理与案卷装订，并将装订完毕的案卷移交档案管理人员。结案案卷一季度移交一次，书记员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移交完毕上一季度的所有结案案卷。

#### **四、项目注意事项**

1. 书记员采用政府聘用方式，供应商需为书记员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供应商每月需按时将工资发放至员工个人账户，并准确完成社保、公积金的计算及缴纳，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并及时申报纳税；
3. 供应商需负责保管、转接各类人事档案，依据档案出具各类人事证明在职资料管；
4. 供应商需根据当地政策办理退休手续，开具各类证明或文件，根据需要提供业务相关报表及统计数据；
5. 供应商需定期出具合同到期名单，指定专人提供日常联系服务；
6. 我院与服务提供公司之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商业秘密,除因法定事由并事先通知对方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五、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 1、采购人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用于供应商发放和缴纳辅助人员各项费用支出。
-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资分配方案及考勤情况，由供应商每月制作工资表以及社保费用等各项明细表格，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每月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12 月末根据全年实际聘用人数及实际发生支出数进行清算。
- 3、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拨付款项时，需要供应商垫付当月工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用于供应商发放和缴纳辅助人员各项费用支出。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资分配方案及考勤情况，由供应商每月制作工资表以及社保费用等各项明细表格，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每月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12 月末根据全年实际聘用人数及实际发生支出数进行清算。

(3) 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拨付款项时，需要供应商垫付当月工资。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

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项目，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响应，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 二、首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人民币元）
1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页 码	备注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八、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采购方式）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采购方式）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仲裁辅助人员薪酬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仲裁辅助人员薪酬，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其它内容

### 1、项目团队组成

### 2、项目方案

十、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二、评审小组

1. 本次谈判由评审小组负责。
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并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评审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确认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评估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评审小组确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协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协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2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3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5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6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是否满足
<b>结论</b>			